天 津 大 学 文 件

天大校科〔2018〕1 号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科技成果评估备案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做好科技成果价值评估和备案管理工作，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企〔2001〕802 号）、《财政部关于<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资〔2017〕70 号）、《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7〕9 号）等规定，制定本细则，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科技成果评估备案实施细则（试行）

天津大学

2018 年 4 月 19 日

（联系人：谢继勇；联系电话：022-27401154）

附件:

天津大学科技成果评估备案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做好科技成果价值评估和备案管理工作，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企〔2001〕802号）、《财政部关于<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资〔2017〕70号）、《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7〕9号）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职务科技成果的价值评估和备案工作。

第三条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以下简称“科研院”）负责组织开展学校科技成果价值评估工作，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以下简称“资产处”）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资产评估的审核备案工作，法制办公室（以下简称“法制办”）负责对科技成果评估备案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合同文本进行审核及处理科技成果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争议。

第四条 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由科研院开展尽职调查进行价值判断，也可以委托专家委员会或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科技成果进行价值评估，作为市场化交易定价的参考依据。

对转让和作价投资类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科技成果进行资产评估并办理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第五条 学校要求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科技成果进行资产评估。

接受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至少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备案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二）公司成立 3 年以上;

（三）有科技成果评估经验的评估机构优先;

（四）无不良执业记录。

资产评估机构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备国家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

（二）中级以上职称;

（三）5 年以上从业经验。

第六条 科技成果的评估费用原则上由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承担。

第七条 办理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后，由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所在学院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提交至科研院和法制办审核；如无异议，由科研院向资产处提交相关备案材料。

（二）资产处应当在收齐备案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手续。

第八条 办理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天津大学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附件 1）;

（二）资产评估项目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即《天津大学科技成果实施审批表》（附件 2）;

（三）资产评估报告。

第九条 评估备案完成后，需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的，科研院应当自调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处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条 学校建立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统计报告制度。资产处应于年度终了 15 个工作日内，填写本年度的科技成果评估项目备案情况明细表和汇总表并报送教育部。

第十一条 科研院和资产处应当根据学校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做好科技成果评估档案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9 日印发